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4,260,636.38	1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6,056.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0,470.1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2,559.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95,101,552.20	5,067,267,236.41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4,112,013.28	1,588,895,957.15	0.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6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4.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47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25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40.60	
合计	-424,414.0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79.74	主要系报告期内 "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 一期4#地块已售商品房于2023年2月启动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929,270	23.83	0	质押	358,060,570
					冻结	359,929,27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70,000	21.82	0	冻结	329,670,0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65,000	1.48	0	无	0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0,000	1.07	0	无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12,281,000	0.81	0	无	0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2,600	0.53	0	无	0
马纪	境内自然人	6,350,148	0.42	0	无	0
汪辉武	境内自然人	5,981,100	0.40	0	无	0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5,200,000	0.34	0	无	0
孙福忠	境内自然人	4,850,800	0.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929,27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29,27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70,0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5,000
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李鹏	12,2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000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7,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2,600
马纪	6,350,148	人民币普通股	6,350,148
汪辉武	5,9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1,100
张寿春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孙福忠	4,8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李鹏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李鹏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说明

（1）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因日常经营所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续贷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公司为本次融资的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四川澋源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房屋所有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债权金额2,648.90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正源禧悦酒店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上述续贷事项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担保。正源禧悦酒店向交通银行1,000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已按期全部结清。

为满足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子公司正源荟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青岛悦优"）借款7,500万元，为保障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源荟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障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就《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等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6,500万元的借款到期日延长六个月，调整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作为保证人和质押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正源荟继续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109,5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60,500万元（不含前期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3）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结合各地块销售情况，为匹配项目整体开发进度并合理分配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将正源荟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号）。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子公司正源荟已实际为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11,975.60万元。

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共计15,306,593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报告期内，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

3、关于子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说明

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所属2023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01,363.22元，于报告期后4月19日收到所属2023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32,880.52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子公司鸿腾源收到所述2023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合计434,243.7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23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南园"）增持公司股份 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国栋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系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次增持不为谋求公司控制权，国栋集团目前没有后续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国栋南园增持公司股份后，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45,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0%。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60,73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88%，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报告期内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63,990.59	138,035,82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000.00	23,257,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9,255,109.03	303,440,324.33
应收款项融资	991,270.00	400,000.00
预付款项	14,937,455.93	9,888,03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69,699.20	6,787,10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99,245,442.42	3,076,701,834.24
合同资产	19,218,858.24	19,218,858.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1,053.75	11,161,484.35
其他流动资产	70,134,932.18	94,347,599.55
流动资产合计	3,593,108,811.34	3,683,238,07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81,765.25	62,981,765.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1,830,535.98	659,700,932.59
在建工程	254,929,703.39	459,202,35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7,767,129.46	189,173,874.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52,742.02	11,542,00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864.76	1,428,22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992,740.86	1,384,029,163.28
资产总计	4,995,101,552.20	5,067,267,23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741,163.45	100,278,90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3,695,251.13	564,233,982.36
预收款项	4,715,070.05	5,259,668.49
合同负债	290,788,449.39	421,990,27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35,531.61	4,726,175.78
应交税费	65,639,894.64	79,141,319.11
其他应付款	27,720,441.97	27,259,05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49,058.63	7,049,058.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922,409.61	1,963,991,212.23
其他流动负债	26,985,076.91	38,461,766.42
流动负债合计	2,839,243,288.76	3,205,342,36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5,973,878.11	257,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1,957.35	1,051,95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296.88	232,29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258,132.34	258,334,254.23
负债合计	3,376,501,421.10	3,463,676,61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0,550,000.00	1,51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0,470,324.89	1,020,470,324.89
减：库存股	3,506,375.97	3,506,375.97
其他综合收益	-201,953,486.18	-201,953,486.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9,832.12	100,009,83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1,458,281.58	-836,674,3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4,112,013.28	1,588,895,957.15
少数股东权益	14,488,117.82	14,694,66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8,600,131.10	1,603,590,62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5,101,552.20	5,067,267,236.41

公司负责人：何延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卜祯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260,636.38	123,062,797.06
其中：营业收入	344,260,636.38	123,062,79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134,524.29	163,768,600.88
其中：营业成本	301,076,990.65	130,498,75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18,701.12	2,618,115.62
销售费用	5,159,132.35	5,213,646.17
管理费用	18,700,889.34	24,631,811.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78,810.83	806,270.86
其中：利息费用	947,798.88	965,124.98
利息收入	111,998.79	206,517.06
加：其他收益	427,389.84	1,128,82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60.91	55,76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76.06	-1,960,94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72.74	2,435,09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0,59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94,214.04	-36,956,482.27
加：营业外收入	27,406.70	2,925,259.13
减：营业外支出	214,748.81	123,342.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6,871.93	-34,154,565.74
减：所得税费用	-2,639.10	982,08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9,511.03	-35,136,654.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9,511.03	-35,136,654.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6,056.13	-34,483,764.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45.10	-652,89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09,511.03	-35,136,654.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16,056.13	-34,483,764.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545.10	-652,890.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2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228

公司负责人：何延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卜祯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212,269.37	176,508,91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584.53	471,71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2,355.21	25,211,37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56,209.11	202,192,00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16,621.51	174,583,77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9,571.77	16,103,63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5,968.12	16,559,7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487.73	44,910,7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23,649.13	252,157,9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2,559.98	-49,965,93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89,916.18	56,519,687.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78.19	62,58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8,794.37	56,582,27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60.41	40,06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56,761.62	52,512,321.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5,57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78,400.73	52,552,38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93.64	4,029,89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73,9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	73,9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20,000.00	56,3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5,996.53	38,760,93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27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45,996.53	97,308,20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5,996.53	-23,313,2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6,957.09	-69,249,24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73,033.81	311,611,83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9,990.90	242,362,582.60

公司负责人：何延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卜祯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波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2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富乾乘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成晋先生、张立金先生、韩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晓明先生、段琳先生、吴俊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明先生、吴俊毅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候选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富乾乘，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6月至今就职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薛雷，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3年加入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总监；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成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助教，1994年3月至1998年6月任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所建筑设计师，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大连德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大连日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9至2020年3月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总监、产品总监、项目公司总经理；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子公司四川澋源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立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明远置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7月起历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区域营销总监、南京区域营销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冬，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在大连新世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6年在大连天石广告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及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起至今担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晓明：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副教授。历任北京首创集团企业发展部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师。

段琳：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律师。历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吴俊毅：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杭州智达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2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26-1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4,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正源地产	354,929,270	98.61%	23.50%	否	2023-4-26	2026-4-2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冻结原因：宏信证券幸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正源地产发行的债券，因该债券展期兑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对该债券的发行人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20-02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诉前财产保全并作出（2020）川01财保43号民事裁定，冻结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4,929,270股股票，冻结期限从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现前述财产保全案件对应的诉讼案件（2020）川01民初3436号已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审判执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上海金融法院继续冻结正源地产持有的正源股份354,929,270股股票。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360,731,920	23.88%	359,929,270	不适用	99.78%	23.83%
合计	360,731,920	23.88%	359,929,270	不适用	99.78%	23.83%

注：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其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为359,92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正源地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除本次继续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52、2020-067、2021-021、2021-040、2021-042、2021-069、2021-080、2022-038、2023-01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59,929,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公司目前未知控股股东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查询，正源地产代码为"16正源01"、"16正源02"的债券主体及债项为无评级、代码为"16正源03"的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为C级。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被冻结和轮候冻结一直未得以化解，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被动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简称：正源股份公告编号：2023-02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5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5日

至2023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富乾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娟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成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立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韩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俊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管雪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黄娜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丁一娴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至第二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号）、《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

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琳、韩飞；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富乾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伟娟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薛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成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立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韩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段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俊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管雪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黄娜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	选举丁一娴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2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我们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推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三名。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管雪女士、黄娜女士、丁一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管雪女士、黄娜女士、丁一娴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管雪，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2001年至今担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土建造价经理。

黄娜，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师范大学会计专业毕业。1996年至今担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丁一娴，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现任财务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